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的非委員：單仲偕議員
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尤曾家麗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麥鴻崧先生, JP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天予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組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因應委員在2001年11月21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一個新段落，列明有關政策局的編制在過去兩年的變動。政府當局表示，日後提交的文件一律均會載有此項資料。由於新段落已包括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因此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的段落將不會重複該等數據。劉慧卿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2. 關於政府當局開設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到，立法會的八黨聯盟原則上達成協議，同意若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會導致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整體出現淨增長，此等建議將很難獲得支持。儘管如此，他們仍會考慮已經安排在是次會議席上討論的兩個項目。

EC(2001-02)24 建議在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開設期為兩年半，出任人員負責帶頭推行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

3.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10日討論此項目。

4. 楊孝華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建議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開設電子政府專員的編外職位(職級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但由於資訊科技署1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將會凍結，以作抵銷，直至電子政府專員一職到期撤銷為止，他準備支持現時的建議，因為首長級編制不會隨之出現淨增長。不過，楊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半後要求延長該職位的任期，並詢問政府當局的計劃為何，以及電子政府專員須達致哪些預期目標。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時闡釋，電子政府專員的主要職務是制訂電子政府的工作、推動並監察其實施情況。電子政府的整體目標，是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為90%可採用電子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務向市民提供電子化服務的選擇，並透過電子方式為80%政府採購活動進行招標。為實現此等宏圖大計，必須由中央領導各部門執行有關措施，並密切監察取得的進展，以確保達到目標。在任期的最後6個月左右，電子政府專員須着手檢討此項計劃，並就日後如何作出改善提出建議。當局認為把該職位的擬議任期定為兩年半，是必要且合理的安排，因為電子政府專員需要足夠時間完成其任務、帶動所需的轉變及檢討計劃的實施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雖然她不能排除延長電子政府專員一職任期的可能性，但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一切努力及早完成所需的工作，以免有需要進一步延長該職位的任期。

6. 吳亮星議員就制訂資訊科技策略的5個主要工作範疇提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時明確表示，當局是經過深入諮詢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後，才訂出有關目標，以確保定下的目標及時間表均切實可行。

7. 關於在電子政府專員職位兩年半的任期內及往後期間，被凍結的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一職的職務有何安排；以及在擬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的任期屆滿後，資訊科技署會否有專責人員跟進有關電子政府各項措施的實施進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正同時為資訊科技署的工作及服務重新定位，以配合該署在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政府的措施方面日趨重大的職責。資訊科技署會繼續協助各政策局／部門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使它們可以自行策劃及推行個別的資訊科技項目。根據現有構思，在電子政府專員兩年半的任期結束時，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下稱“協調辦事處”)應已全面開展有關電子政府的各項措施。屆時，建議由電子政府專員職位負責的大部分協調工作，預計可交由資訊科技署處理，作為繼續推動電子政府計劃的部分工作。屆時當局會審慎檢討有關情況，確保所有正在

推行的措施得以繼續推展。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由資訊科技署接手協調辦事處的工作。

8. 單仲偕議員詢問被凍結的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一職日後的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待擬設的電子政府專員職位到期撤銷後，該職位便會解凍。

9. 關於電子政府專員的協調角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在推展整項有關電子政府的工作，以及落實建立電子政府，採用電子方式提供“以客為本的一站式”服務予市民選擇方面，必須由局方在政策上作出所需的策導及協調。擬議的智能式身份證便是其中一個例子，該款身份證會作為平台，以加入其他增值用途，範圍涵蓋不同政府部門的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考慮到電子政府專員需要經常在各政策局／部門之間作出高層次的協調，又需要訂出策略性的指示，因此其職級有必要因應此等工作要求而定於相稱的水平。

10. 劉慧卿議員在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解釋之餘，對於當局或有可能傾向把職位的職級定於很高的水平，以消弭跨部門事宜所涉及的歧見表示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把電子政府專員一職的擬議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讓出任人員能夠就需要不同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的事宜，作出有效的協調。

11. 劉慧卿議員提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編制在過去兩年的變動，並質疑何以局內的高級和中級職位(即文件第27段的表格內A類及B類職級)的數目分別由1999年的8個及13個，增至現時的11個及17個，而低級職位(即上述表格的C類職級)的數目則維持在55個的水平。她關注到，此情況顯示政府有縮減低層架構，以擴展上層架構的趨勢。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時解釋，該局的人手狀況正正反映出其工作承擔及運作上的需要。事實上，局內屬於總薪級表第33點或以下或同等水平(即C類職級)的職位數目曾經由1999年的55個增至2000年的63個，以應付籌辦國際電聯2000年亞洲電信展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該項活動結束後，上述職級的職位數目便回復原來水平。她向委員保證，該局會視乎職能上的需要，把局內開設職位的職級定於相稱的水平。關於A類職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澄清，該局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數目一直維持在8個的水平。至於局內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其中一個是擬設的電子政府專員職位，局方是在2001年8月初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該職位。餘下兩個編外職

位是在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後開設，任期直至2002年6月，以監督數碼港工程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明確指出，當局會在該兩個職位的任期屆滿前檢討需否繼續予以保留。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除了作出抵銷安排外，他察悉支援電子政府專員的所有其他職位均由借調或抽調人員擔當，以致無需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張議員希望，其他政策局／部門就擬設的首長級職位計劃人手支援安排時會嚴格作出控制，並以此個案的安排作為參考。

14. 田北俊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徹底探討可否作出其他安排，例如抽調或借調安排，以應付額外的人手需要。

15. 至於開設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引致的開支淨增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由於作出抵銷安排，此項建議引致的每年開支淨增額僅為119,000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利用在所有其他開支範疇節省的資源，支付所需的額外開支。局方會與庫務局商定具體的安排。

16. 就此方面，許長青議員認為，開設一個高級首長級職位，並以刪除一個較低級職位作抵銷，未必是最佳的安排，因為前述職位的員工開支必然會較高。他提到私營機構的普遍做法，並強調政府需要審慎檢討每逢在運作上出現新需要時便開設額外職位的做法。反之，政府應積極考慮將有關職務下放，由可以勝任的低一級人員處理。吳亮星議員與許議員的看法一致，並籲請政府在研究人員編制建議時，着眼點應放在該等建議對公共財政的整體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她深明審慎調配資源的必要。考慮到委員提出的關注，有關設立協調辦事處的現行建議，將不會涉及開設任何公務員常額職位。

17. 單仲偕議員扼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10日會議上的討論要點。雖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但他們亦關注到，當局必須確保就政府服務提供予市民選用的電子服務，能夠符合他們的需要及要求。應單議員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會履行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作的承諾，在6個月後就電子政府計劃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18.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為何經過長時間仍未能提供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十分需要的若干電子政府服務，例如政府電話簿的電子版、預訂康體設施及政府診所的預約服務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時向委員保證，該局現正積極發展政府對市民的服務，並會在不久將來陸續推出。關於提供政府電話簿電子版的工作進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該局曾向行政署長辦公室跟進此事，並了解到該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補充，該計劃現正進行有關試驗，以期更利便市民使用，並可於一兩個月後正式推行。

政府當局

19. 麥國風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及下一項建議，並詢問當局如何將電子政府在提高政府內部運作及提供服務兩方面的效率，加以量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機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是負責就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發放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的管制人員。有關部門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提出充分的理據，連同預計的效益，包括改善服務質素、提高生產力及可節省的開支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察悉麥議員的關注，並同意研究可否提高此等資料的透明度。

20. 關於麥國風議員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如何為資訊型經濟培育本地人才提出的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確認，有關資訊科技人力供應的事項將會納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的修訂職責表。此範疇的工作主要分兩部分：與業界攜手合作，為中學生提供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以擴闊他們的接觸面；以及鼓勵世界知名的資訊科技培訓院校來港開辦課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繼續推展各項有關措施，使接受過專業培訓的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保持穩定，俾能應付香港的需要。

21. 勞永樂議員認為，委員在考慮各政策局／部門提交的個別人員編制建議時，應獲提供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整體變動的資料。他尤其關注有關刪除首長級職位的資料，因為此等資料可協助委員評估跨部門調配職位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

22.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解釋提供此等資料給議員參考的現行做法，他表示每個政策局及部門首長級職位的估計數目，會在預算草案中各自的開支總目項下列出。把90個開支總目項下提供的數字綜合起來，便可提供一個全面圖象，顯示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估計編制規模。然而，此等估計數字會因應各部門／政策局在該年度的實際需要而有所增減。他需要再考慮除了每年的預算外，當局還可否就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提供資料；若可以的話，應在哪個階段提供。

就此方面，他察悉按照現行做法，每當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人員編制建議，當局便會以列表形式概括列出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編制出現的變動，向財委會匯報。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25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1個月，由2002年4月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出任人員負責有關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各項籌備工作

24.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9日討論此項目。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基於立法會八黨聯盟達成的協議，他會支持現時的建議，即保留公務員事務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1個月，直至2003年12月31日止。但他重申，議員關注到首長級職位的編制應維持於現水平。此外，當局亦應視乎職能上的需要，審慎研究編外職位的擬議任期。

26. 田議員提到現時的建議，並察悉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於2000年4月1日首度開設，為期24個月，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的部分職責，是監督落實各項與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工作。鑒於涉及的工作繁多，田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一開始便應制訂較周詳的計劃，為該編外職位建議一個更切合現實情況且更恰當的任期。他詢問，該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會否與之前(即由2000年4月1日起計的過去24個月)所處理的職務有顯着分別。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覆時匯報，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於2000年4月首度開設，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掌管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個專責事務組，負責監督落實各項為合資格政府僱員而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安排，以及探討引入公積金計劃作為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的建議。就後述職務而言，就擬議公積金計劃的設計方案已進行過廣泛諮詢。行政會議在2001年7月10日批准公積金計劃及其設計原則後，該計劃便進入落實推行的階段。因此，公務員事務局需要首長級的專責支援，負責設立公積金計劃所需的籌備工作。

28. 關於把該職位的擬議任期定為21個月的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根據行政會議的決定，公積金計劃將適用於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入職並在試用期及／或合約期滿後轉為長期聘用制的公務員。由於首批符合資格的公務員會在2003年6月開始參加該計劃，因此出任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需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一切所需的籌備工作，例如敲定計劃規則的詳細設計、制訂政府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安排、訂立暫不發放或扣減累算權益的程序、甄選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等。鑒於此項計劃是首個為公務員而設的公積金計劃，加上出任人員過往為政府僱員落實強積金安排時已取得相關的經驗，因此有需要在該計劃於2003年6月開始運作後，把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再保留一段短時間，以便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處理在運作初期可能出現的問題。

29. 田北俊議員關注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任期會否進一步延長，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到了2003年年底，預計公積金計劃已經開始運作，因此，可能不再需要該編外職位。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定期監察有關情況，如果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工作量有所減少，以致沒有理由予以保留，便會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撤銷該職位。

30. 張文光議員雖然基於立法會八黨聯盟達成的協議而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提到支援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5個非首長級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高達4,558,000元，並對開設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首長級職位的現行一般做法表示關注。鑒於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主要職責是推展公積金計劃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他強烈認為，倘若該計劃運作順利，便應審慎檢討需否繼續保留整隊支援人員，而當局亦應考慮在不再需要此等職位時，分階段把它們刪除。他籲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在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整段期間，慣性地保留整隊支援隊伍的現行做法。劉慧卿議員亦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認同張文光議員的關注。她提到上一個項目EC(2001-02)24，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亦探討可否透過節省內部資源，以應付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

3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監察公積金計劃的實施情況。當局會在2003年下半年，根據當時的情況檢討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支援隊伍內的編外職位如再無需要，便會立即刪除。

32. 劉慧卿議員提到公務員事務局的編制在過去兩年的變動，並指出只有低層的編制被縮減，而上層及中層的編制卻有所增加。她質疑公務員事務局作為負責管理公務員的政策局，有否為其他政策局／部門立下好榜樣。

33. 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請委員察悉，直至目前為止，公務員事務局均以現有的首長級編制，吸納革新公務員體制的新措施所帶來的大部分額外職務。她強調，公務員事務局深明在開設及保留首長級職位方面必需嚴加控制，因此一直積極檢討該局及其轄下部門的編制，以確保人手水平能夠切合當前的工作需要。在2001年10月，公務員事務局主動把為4個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服務的4個秘書處合併成為聯合秘書處，從而淨削減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就此方面，劉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更積極主動地推展縮減人手計劃，以便刪除再無需要的首長級職位。

34. 劉慧卿議員察悉，按照行政會議的決定，政府對公積金計劃作出的整體財政承擔，應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18%的水平。她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政府在該計劃下作出的供款額，以及相對於新退休金計劃而言，該計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為何。

3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請委員參閱當局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有關資料文件，當中載述業經行政會議同意的公積金計劃的設計要點。她表示，根據精算師的計算，新退休金計劃的平均退休金成本是薪酬開支的22%，較行政會議為公積金計劃訂定18%的上限高出4%。在釐定此一承擔水平之前，當局已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私人機構的做法及在職公務員現時所享有的退休福利，並且以公務員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參考。

36. 關於公積金計劃的其他設計要點，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補充，政府的供款額會根據僱員的服務年期按累進供款率計算，此計算方法適用於公務員所有職系及職級。至於以試用條款聘用的人員，政府不會在該計劃下為他們作出供款。然而，在他們轉為長期聘用制時，政府便會按照與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無間斷服務年期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該服務期會由他們最初受聘的日期起計。

3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由於公積金計劃與新退休金計劃以不同的考慮因素及設計概念為基礎，兩者對財政管理方面各有不同的影響。為提高透明度，

經辦人／部門

個別政策局／部門各自的開支總目項下會增加一個經常帳新分目，為所需的公積金供款作出撥款。有關開支會納入每年的預算草案，提交財委會審批。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9.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31日